增城校区第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HS202406QG0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特别约定,投标/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投标/报价人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建议投标/报价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中标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我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 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 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0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0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5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附件····································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增城校区第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S202406QG08

2. 项目名称: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资格招标,不设采购预算限额

4.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组1(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一楼食堂经营承包):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1	餐饮服务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一楼 食堂经营承包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组2(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二楼食堂经营承包):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1-1	餐饮服务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二楼 食堂经营承包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格式)。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组1(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一楼食堂经营承包):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 (3)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提供书面声明函)。
 - (4)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包组2(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二楼食堂经营承包):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 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提供书面声明函)。
 - (4) 己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方式: 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 4.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开标室 1) (B 栋东边 3

3

号、4号电梯直上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2) 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兴怡物业B栋五楼501-1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9时30分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组1:10,000元;包组2:10,000元
- (3)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银行帐号: 9550880214292200127。
 - 3. 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提供电子招标文件1份。
 -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马女士/肖先生, 020-85645549。
-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一号之八

联系方式: 020-2836058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联系方式: 020-85645549、1912048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20-85645549、191204836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增城校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鹤泽路 5 号,2024 年 8 月份在校 学生人数约 10000 人。目前,增城校区有第一食堂和第二食堂。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位于一期学生宿舍楼东侧,共二层楼,第一层建筑面积约 1973 平方米(其中后厨建筑面积约 882 平方米,就餐大厅建筑面积约 1091 平方米),就餐位约 700 个;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2229 平方米(其中后厨建筑面积约 890 平方米,就餐大厅建筑面积约 1339 平方米),就餐位约 1000 个;师生凭智慧校园一卡通进行消费。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2家有资质、信誉好、实力强的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单位,分别改造第一食堂的一二楼后厨和就餐大厅建设,为师生提供日常的餐饮服务。 涉及到第一食堂的建设内容,学院不投入建设资金。

项目包	采购标的	服务年限
包1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一楼食堂经营承包	3 年
包 2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二楼食堂经营承包	3年

二、项目说明

(一) 一楼基本情况

一楼现有明档口 5 个(含 16 小时明档、小卖部、水果档、奶茶、汉堡等),一个 大众操作区约 882 平方米,现有的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供餐需求。

(二) 二楼基本情况

二楼现有明档口8个(含烧腊、扒档、笼仔饭、拉面、卤肉饭、螺丝粉加水饺、汤水饭、麻辣烫等),后厨操作区约890平方米,现有的设备设施基本能满足供餐需求。

(三) 改造内容及要求

1. 一楼取消小卖部, 在小卖部位置改造 3 间明档, 一楼明档总共 7 间;

- 2. 一楼明档的排水系统需重新规划建设(具体按学校要求实施);
- 3. 取消二楼就餐大厅西侧 2 个档口和充值室,在南侧规划 5 间特色档口,二楼改 造后的明档总共9间; 所有档口的排水系统需重新规划建设(具体按学校要求实施);
 - 4. 改造后二楼有2个大众窗口(其中1个自选称重,1个大众套餐);
- 5. 一二楼食堂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大厅美化建设、厨房设备设施维护和 更新、餐桌椅、空调系统维护、抽强排系统维护和建设、每层水电气建设管理、智慧 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由中标单位负责投入,并承诺消费系统[含采购的设备和安装布 线]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对接)、隔油池建设(含粤菜学院实训场所污水处理)、互联 网+明厨亮灶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约	投入估算
1	抽排系统更新	882	50000
2	厨房设备更新	882	100000
3	大厅空调维护	1091	50000
4	"阳光厨房+互联网"、监控系统维护	1973	50000
5	燃气管道、强排系统维护	882	50000
6	明档改造		100000
7	大厅布局调整	1091	120000
8	隔油池改造、原管道疏通	项	80000
	合计		600000

二楼改造投入估算	(厨房890平方,	大厅1161+178=1339平方)
一位以但以八旧并	(国)/月000 1/11	\\\\\\\\\\\\\\\\\\\\\\\\\\\\\\\\\\\\\\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约	投入估算
1	厨房改造	890	100000
2	抽排系统更新	890	70000
3	厨房设备更新	890	60000
4	大厅布局调整	1339	130000
5	大厅空调维护	1339	50000
6	"阳光厨房+互联网"、监控系统维护	2229	50000
7	燃气管道、强排系统维护	890	50000
8	明档改造		150000
9	新增隔油池、管道	项	40000
	合计		700000

- 6. 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进行规划、装修。 建成集美食、会友、学习、多媒体舞台展示、休闲等综合功能餐厅;融入"党建文化、 思政文化、专业文化、传统文化"等四个文化,分别对应学习空间(自习室功能)、交 流空间(茶叙空间)、阅读空间(读书角书柜)、艺术空间(开展学生社团活动);为 学生提供自习空间、党建室(活动区域)、休闲空间等功能。
- 7. 包组 1 中标人一次性投入改造费用不低于 60 万人民币,包组 2 中标人一次性投资改造费用不低于 70 万人民币; (承包合同签订 1 年内由校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人投资建设进行专项审计)。费用投入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布局流程须符合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 分级管理 A 级的标准和要求,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同到期,中标人自行 处理经营期间属于自己投入的且可以移动的设备。

- 8. 食堂建设必须在两年内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资格。
- 9. 食堂不能售卖定型包装食品、饮料、日用百货、文具等。

10. 食堂后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建设:中标人必须建立严格的后厨安全保卫管理措施,加强食堂各出入口的准入管理,未经食堂经理许可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后厨,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确保学生用餐卫生安全;食品加工操作间、原料存放间及食品仓库等区域须安装合适数量的摄像头,确保安全无死角,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至少留存30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范。所有建设、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要求

(一) 对中标人的要求

- ★1. 为避免垄断经营风险,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必须遵守"在学校同一校区不得同时经营不同食堂(包括第一食堂与第二食堂)、同一校区食堂的不同经营者不得存在相互控股或管理关系"的相关规定,否则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满足学校校区的教学和学生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创建食堂育人管理模式。
- 3. 须委派 1 名食堂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或以上学校食堂项目经理管理经验、2000 人以上食堂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具有食堂管理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动,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名食堂项目经理作为候选人,通过简历、面试及答辩环节方可任命。
- 4. 团队要求: 拟派本项目团队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质检员、厨师、点心师各1名以上及服务员若干名。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70 配备。
- 5. 具有学校学生食堂规模在 4000 人及以上的经营经验,经营业绩良好,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 6. 书面承诺:在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前向学校一次性缴纳经营风险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并在营业前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5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升 A"工作。
- 7. 现有经营场地的明厨亮灶系统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护,费用中标人承担,由学校管理。重大节日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给每位学生应节食品(如:端午节、中秋节、元旦等节日)。
 - 8. 大众餐厅师生员工的就餐餐盘需采用分格分装样式,特色窗口可以采用具有特色

的餐具。

- 9. 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月结算给学校,燃气费由中标人与燃气公司结算。
- 10. 中标人食堂营业额通过校园消费系统每 15 天结算一次。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原则上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
- 11. 合作期间,食堂楼宇结构、外墙、天面、地面、主排水、主排污等土建维修,食堂主供水、主供电、主供冷、主供燃气、电梯等水电维修,经学校审核确认后,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厨房内部抽排系统、地面、墙体、下水道、室外化油池、餐厨垃圾收集点及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
- 12. 合作期间,食堂中小型设施(含水电等设施)维修改造,中小型设备(含炒菜炉、烤炉、消毒柜、蒸饭柜、切肉机、搅拌机、炉灶风机、多格保温台、面案工作台、米面架、餐车、残食台、热水器、冷冻冰柜、保鲜冰柜、冰箱、空调等)、用具、工具的配置或更新,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3. 食堂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的要求建设和管理,必须设置明厨明灶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并在就餐区公开视频循环播放供师生监督。
- 14. 合作期间,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以及其他债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 15. 中标人应采用 4D、5S 或 6T 的现场管理体系。
 - 16. 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开始进驻校区,做好食堂营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按合同约定日期正式营业。
-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 视为违反合同。
- (3)本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如与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中标人应到现场进行核实,在标书中所有报价均被视为理性报价,如有误算,各项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合作期间,中标人需单独承担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省教育厅对高校食堂 标准改变引起的重新设计与装修费用,以及卫生防疫等设施的重新投入等相关费用。
 - (5) 中标人负责经营期间产生的卫生费、垃圾费及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检测的费用。
 - (6) 中标人自行承担用工的费用和责任,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场所,如中标人确

10

有工作需要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给予适当安排。

(7) 中标人定期做好抽油烟机、油烟管道、化油池等方面的清理工作。

(二)经营前期对中标人的投入要求

- 1. 中标人须对所承包经营食堂区域进行整合,功能分区上须充分考虑师生实际需求,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结合轻工业校园文化及育人环境建设需要,将传统的院校食堂进行新的概念定位,增添多元化功能,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环境舒适与时俱进的理念,并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进行规划、装修,建成集美食、会友、学习、多媒体舞台展示、休闲等综合功能餐厅;融入"党建文化、思政文化、专业文化、传统文化"等四个文化,分别对应学习空间(自习室功能)、交流空间(茶叙空间)、阅读空间(读书角书柜)、艺术空间(开展学生社团活动);能为学生提供自习空间、休闲空间等功能;装修应包含会友、学习、党建室(区域)等综合功能。
- 2. 中标人接到学校通知 3 天内进驻校区及现场交接,严格按照经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装修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建设工作,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食堂确保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工并全面营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和开餐时间。
- 3. 中标人需购置的设备设施: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及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的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入食堂建设的设施设备等归学校所有(以审计后的资产清单为准),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须 15 天内与学校办理交接手续并离场。
- 4. 投资金额的确定在食堂升级改造工作完结后的一年内,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未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投资金额,余额部分须按照学校的要求继续投入,拒不执行或不再投入的,不足部分应以承诺投入总额与总经营年限平均折旧年限,扣减经营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算;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超过中标时承诺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的金额按中标人自愿、无偿投入。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装修食堂的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 必须经过学校、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承诺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营 业服务师生。完工后,应通过学校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验收,中标人负 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

1. 承包经营目标

- (1)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广东省实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
- (2)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高学后伙〔2012〕 2号),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25-35%。
- (3)中标人应按照上级最新相关规定要求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以通知细则要求或最新政策为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开展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展现中标人社会责任担当。(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帐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 (2) 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原则上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

3. 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总务部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2)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身份证。
- (3) 中标人必须做到饭菜的花色品种保证早餐 20 个以上,其中普通包点(馒头、花卷等)每个最高不能超过 1 元/标准份,含肉包点(肉包、叉烧包等)每个最高不能超过 2 元/标准份,其他品种(肉炒粉、蛋肠粉等)最高不能超过 5 元/标准份;午、晚餐 30 个以上,按高、中、低比例 3: 4: 3 配制,菜品价格 1 元至 6 元/标准份(特色净肉荤菜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6 元/标准份,如鸡翅、鸡腿、烧鹅、烧鸭、叉烧等),混合荤菜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4.5 元/标准份,蛋制品菜价最高不能超过 3 元/标准份,素菜或蔬

菜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1.5 元/标准份,米饭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1 元/标准份(每标准份不少于 100 克),做到花色品种多样,饭菜价格优惠,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 (4)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中标人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学校审定, 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 (5) 经营时间:每天早上7:00至9:00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11:00至13:00提供午餐服务,晚上17:00至19:30提供晚餐服务,20:30至22:00提供宵夜服务。(注:具体经营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制定后报学校备案,节假日或特殊日子须无条件服从学校协调安排经营时间)。

4. 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 (1)中标人必须维护、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布局流程;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自负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 (2) 中标人必须保护餐饮供应场所及学校配置的设备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中标人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95%以上。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按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5. 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 (2)中标人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3)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索票索证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 (4)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校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与考核(具体要求: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全面检查和食堂满意度调查等四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管理员的工作,接

13

受管理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 (5)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 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 一切纠纷和人身安全等均与学校无关。
- (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 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 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 (7)食堂潲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学校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潲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学校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 (8)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9)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服务经营不善、或未遵守相关约定、或未能履行服务 承诺等原因,出现食堂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或违反相关规定、或师生较大意见等现象, 学校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及时整改,日常监管中根据需要印发书面整改单,按累计书面 整改单计算,每学期累计 3 份即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涉及安全隐患等风险 情况的,根据程度轻重,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严重的按违约条款处理。保 证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

(四) 经营方式

- 1. 按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 2. 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3. 食堂员工住宿用由中标人负责。(学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部分临工宿舍)

(五)特别说明

- 1. 在食堂经营中,必须使用新鲜食材。
- 2. 政府市场监督部门、总务部、学生组织、中标人形成多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定期与不定期对项目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食堂经营中,总务部膳食科和学生膳食

委的日常检查表,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中低价菜的搭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得分,每年进行一次汇总,得分达到70分以上,可以延续合同。

- 3. 经营期内,中标人按政府的公共卫生防控要求负责食堂的防控工作,期间所需防疫物资(免洗洗手液、洗手液、额温枪、纸巾等)由中标人提供。
 - 4. 在食堂经营中,中标人提供学生勤工俭学岗位。

(六) 中标人退出条款

- 1. 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学校不作任何赔偿,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 影响恶劣的。
 -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5)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7) 食堂经营中,学校每学期就学生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满意度连续两次不足 70%的。
- (8)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9)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七) 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

- 1. 中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的承诺。
- 2. 中标人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八)食堂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1. 风险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缴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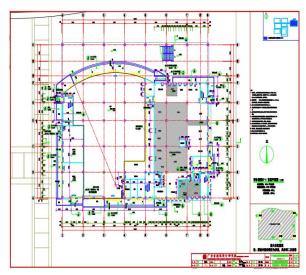
15

元,用于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食堂管理、食堂服务质量等方面产生的各类恶性事件,事件发生后学校有权随时支配使用,不需要向中标人申请,使用后差额部分由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以达到风险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再向承包者返还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违约,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风险保证金。

- 2. 中标人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校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中标人在正式营业前需购买饮食场所公共责任险,每年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并向学校提供保单、保险发票复印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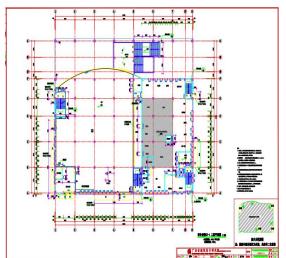
附件:食堂参考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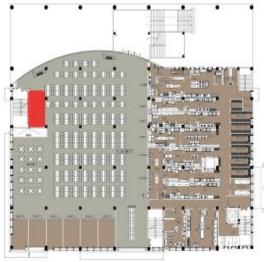
一楼





二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增城校区第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2. 1	采购人: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邮编: 510520
	联系人: 陈先生
	电子邮件: 11110157@qq.com
2.3	联系电话: 020-85645549、19120483622
	传 真: 020-85645861
	银行账户:
	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 360217750910018028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1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
7. 1	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	投标保证金:包组1:10,000元;包组2:10,000元
13. 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12. 3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0.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20.1	开标、评标、定标
22.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

	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
	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23. 1	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依法成立的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
	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
	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
	评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
29. 1	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
	技术得分。
	4.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
	价格标得分。
	5.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
29. 1	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
	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3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环选取中标人
	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选取中标人。
	兼投不兼中原则:本项目各包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参与投标包组数量不受限制,但最多只允许中1个包组。若投标人同时为2个包组的第一中标
	展选人,则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2则推荐综合
	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列为
	包组2的中标候选人。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化界(广东)切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haha.com)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hsbc.com) 代理服务费
7. 1	务费,每个包组收取服务费 50000 元。
	质疑/异议与投诉
34. 9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 联系电话: 020-85645549 传 真: 020-85645861

联系人: 陈先生

电子邮件: 3447419673@gg.com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制作质疑/ 异议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 35.4 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章内容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已在代理机构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法律法规其他规定;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10 "原件核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 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 2.11 "原件备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 3.1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24小时制北京时间。
- 3.2 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3 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开标当天日期为准。
- 3.4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招标文件发布起止时间认定。
- 3.5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公布的网上北京标准时为准。
- 3.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货物验收。
 -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

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 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费用

(一) 相关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3 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 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 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7.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每个包组收取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 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 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7.4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项目编号)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3602177509100180283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8.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草案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堪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 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

23

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 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 有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5 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 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 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投标人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 9.6 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 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更 正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澄清告知 书,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 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 人和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其他类型业务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该类型业务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使用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 11.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8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9 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10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投标人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自查部分、投标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以 U 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 12.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从正本复印)(如有)
 -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如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

上述"开标信封"内容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及退还保证金,其内容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2.4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 12.5 投标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而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有效期与投标方案

-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提供多个投标方案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如有)

- 14.1 投标报价是指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投标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6.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4 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
 - 17.3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 包组:	
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	
于年	_月日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不影响其投标实质性响应,但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包组 1: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一楼食堂经营承包)

保证金金额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号	9550880214292200127

包组 2: (增城校区第一食堂二楼食堂经营承包)

保证金金额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9550880214292200127

-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否则对因此造成的保证金登记、延误退还等情况自行负责。
 - 18.4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2)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由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注: 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9.1 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提交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 19.6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共三类。
 - 20.3 代理机构在签收保存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4 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20.5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0.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3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七、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22.1 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 22.2 各包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包组将依法不予开标,不拆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3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若开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投标人自身权益,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议投标文件所属投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2.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
- 22.6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开标过程记录由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 评标委员会

- 23.1 本次采购由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如有)

- 24.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2 投标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 (1) 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 (2)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 (3)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5) 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决定:
 - (6)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 (7)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的认定

-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26.1 单一产品采购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 中标价的确定

- 28.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8.2 以因落实相关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 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

33

为中标价:

28.3 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十) 定标

-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9.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九、询问、质疑/异议、投诉

(一)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

- 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代 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3.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3.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异议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异议。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异议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异议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34.1 提起质疑/异议的原则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质疑/异议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 (2) 投标人质疑/异议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异议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质疑/异议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 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质疑/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异议除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4.2 提起质疑/异议的条件

投标人提起质疑/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2.1 提出质疑/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 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34.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异议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 34.2.3 质疑/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 34.2.4 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质疑/异议函应使用由相关部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 34. 2. 5 有质疑/异议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 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不能作为质疑/异议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4.2.6 质疑/异议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34.2.7 质疑/异议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异议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34.3 质疑/异议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 (1) 质疑/异议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异议事项和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异议的日期。

质疑/异议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异议投标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异议的时间,质疑/异议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36

34.4 各环节质疑/异议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异议时效的质疑/异议,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 34.5 代理机构质疑/异议受理程序:
- (1)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原件当日与质疑/异议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异议函原件除外)。
- (2)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异议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异议。如质疑/异议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处理程序终止。
- (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 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异议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 果提交给代理机构。
- (4)代理机构处理质疑/异议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异议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异议;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5) 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间,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 (6)代理机构在质疑/异议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异议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 (7)对在质疑/异议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 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异议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34.6 质疑/异议处理结果
- 34.6.1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4.6.2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异议,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异议,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6.3 质疑/异议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相关监管部门。

34.7 其他规定

- (1) 质疑/异议人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后,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异议。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异议程序终止。
-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 疑/异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3) 质疑/异议人拒绝配合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异议处理;被质疑/异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异议事项。
 - 34.8 质疑/异议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或提出异议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34.9 质疑/异议联系方式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

质疑/异议受理联系人: 陈先生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电话: 020-85645549 传 真: 020-85645861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邮箱: 3447419673@gg.com

邮编: 510520

(三)投诉

- 35.1 质疑/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 诉。
-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异议答复 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5.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 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

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	1如 ト:
----------------------	-------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分
权重	30%	60%	10%

- 2. 技术、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见附表 3、4。
-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1)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按照本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七、开标、评标、定标"第(五)款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2)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包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参与投标包组数量不受限制,但最多只允许中1个包组。若投标人同时为2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2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列为包组2的中标候选人。各包组中标候选人顺序由此类推。

本项目的评审流程按包组1、包组2的先后顺序进行。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全

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附表

-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3. 附表 3: 商务评分表
- 4. 附表 4: 技术评分表
- 5.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目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个人名义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结论	

注: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 无效投标。
-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要求
1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2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己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
6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 商务评分表(30分)

商务评审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 管理经验 1	12 分	投标人正在经营的食堂且获得用户单位出具正面评价(如优/优秀、好评、满意等)的,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5分,最高得12分。注:1.提供食堂经营合同(合同履行时间应为正在经营期间)、对应用户单位评价证明(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2.同类项目食堂规模(服务人数)要求在4000人及以上,如合同未体现人数,人数由所服务的用户单位出具盖有用户单位印章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 管理经验 2	8分	投标人上述有效业绩正在经营的食堂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行政部门官网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是投标人经营期间获得,否则作无效处理。
3	体系认证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状态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合计	30 分	

-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 2. 本表中如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 技术评分表(60分)

技术评审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条款响应	6分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三)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共5项)的响应情况:响应完全满足1项得1.2分,最高得6分。
2	食堂装修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食堂的装修方案和效果图进行评审,重点考察①须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打造多功能文化食堂;②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要求进行装修;③食堂信息化建设,如明厨亮灶、引入智能化系统和设备等方面: 1. 功能完善、设计合理,食堂信息化建设功能齐全、实用性强,得10分; 2. 功能较完善、设计较合理,食堂信息化建设性功能较齐全、实用性较强,得7分; 3. 功能基本完善、设计一般,食堂信息化建设功能基本齐全、实用性一般,得4分; 4. 功能不完善、无设计,食堂信息化建设功能少、无实用性,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食堂经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及用户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审, 重点考察项目经营理念、服务方案及计划、员工培训方 案、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质量、监督机制等方面: 1. 经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项目 需求,得 10 分; 2. 经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7 分; 3. 经营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 4. 经营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安全和 卫生管理方 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重点考察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4D、5S、6T管理;②食堂内外环境、专间等卫生管理方案及人员卫生保障方案

			等方面: 1. 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 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 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	食堂出品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出品方案进行评审,重点考察从早中晚餐、菜品多样化、品种结构、数量和价格是否体现合理、价格丰俭由人,充分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等方面: 1. 菜品多样化,品种结构、风味搭配合理、价格控制机制有效、充分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得6分; 2. 菜品不够多样化,品种结构、风味搭配合理性较好、价格控制有效性较好、基本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得4分; 3. 菜品一般,品种结构、风味搭配基本合理、价格控制机制有效性一般、不太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得2分; 4. 菜品单一,品种结构、风味搭配不合理、无价格控制机制、不能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6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重点考察食品定点采购、溯源、运输、仓储、加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方面: 1.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6分; 2.食材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食材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7	安全和突发 事件应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重点考察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投标人的安全内控机制和能力,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

			停水等应急机制和能力:
			1.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高,应急方案完整,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较高,应急方案较完整,可行性
			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对突发事件的预判性不高,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具有
			一定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
			堂项目经理,专职管理员,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质检员、厨师、点心师及服务员等)进行评审: 重点考
			察人员资质情况和配备情况等方面,
			1.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合理,人员资质情况好,完全满足
8	项目团队配	6分	且部分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
	备方案	0),	2.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较合理,人员资质情况较好,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基本合理,人员资质情况一般,不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同期内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免费供应例汤、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传统节日美食推
			介活动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包含三项或以上增值服务且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
9	増値服务方	5分	的,得5分;
案		2. 包含三项增值服务且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	
			得3分;
			3. 包含二项增值服务且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
			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分	
	1		

-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 2. 本表中如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为零分。
-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5: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改造建设金额进行评比: 价格评分=【(投标人有效报价-基准价)/10】×1。	
		在满足最少投入金额人民币(基准价)包组1:60万元/包组	10.4
	改造建设金额	2:7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改造金额人民币1万元加1分,最	10分
		高不超过 10 分。	
		注: 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少投入金额人民币(基准价)包	
		组 1:60 万元/包组 2:70 万元,此项不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书

(服务类) 包组 1/2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样式

甲 方:

乙方:

根据《增城校区第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 HS202406QG08)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与期限

项目包	采购标的	服务年限
		3 年

二、经营方式

- 1.按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 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 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 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3.食堂员工住宿用由乙方负责。(学校以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部分临工宿舍)

三、改造内容及要求

1.....

2.....

四、服务要求

- (一) 对乙方要求
- (二)经营前期乙方投入
- (三) 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
- (四)特别说明
- (五) 乙方退出条款
- (六) 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
- (七)食堂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七、监管与考核要求

八、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九、其他约定

(以上条款内容,参考用户需求书)

甲方(加盖公章):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自査部分	提交情况 (√)	页码	备注
(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三) 价格评审自查表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名称变更			
三、符合性审査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三)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 其他商务评审内容			
(五) 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二)投标产品介绍及参数说明			
(三) 项目服务方案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五) 其他技术评审内容			
(六) 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			
六、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一、自查部分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査 结论	投标 证明文件 页码
资	1.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格格	2.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第 () 页
性	3.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第 () 页
审	4.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第 () 页
査	5.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	代表)签	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 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査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 码
	1.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符	2.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合 性	3.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审	4.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査	5.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 投 标 文 件 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剪	其授权	代表)签	字(签)	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 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投标人法定价	弋表人(或	其授权化	代表)签:	字(签章)	·	
投标人名科	京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表需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是否响应"栏中标注是否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废标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

-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投入的改造建设金额

投入的改造建设金额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改造建设资金投入清单》

注:

- 1. 此表总报价为投标人需要投入的改造建设金额总数。
-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	表)签字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口钿.	在	Ħ	Ħ		

2.改造建设资金投入清单(仅供参考)

改造建设资金投入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大写)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	模权	代表)签字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V(17) (II 17					
日期:	年	月	H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В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三、投标函

投标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图	艮公司			
你方组织的"	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	号为:],我方	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	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	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 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 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 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 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邮政编码:
电	话:	
		_
传	真:	_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ş				
	授权代表			职务	}				
]	联系手机			联系固话					
,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要股东	或出资人信	<u> </u> 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4 h4 mm 4 \							
2									
3									
•••••	••••	••••	•••	•••••			•••••	•••••	
			财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金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介:									

服务理念:		
组织框架:		

(二) 名称变更(若无,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0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本证明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报	と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广	东)招标采购有网	是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	、名字) 是注	:册于	(国家或地区)	_的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现任	三职务,有	可效证件号码:			。到	见授权	(姓
<u>名、</u>	职务) 作	作为我公司的全	汉代理人, 勍	È			页目 (采	购编
号:) 的投标和	印合同执行等,	以我方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	り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与	万投标函中的投	示有效期	相同。	
特此	:声明。							
			±n 1— 1	与手 / 关 //	· **: \			
			投标人	名称(盖公	(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投标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三)保证金缴纳说明函(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	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	5组织的_	(项目名詞	弥)	项目编号:_		_
的采购	活动。我方已	.按招标文	[件规定,	通过(转则	长/支票/汇票	<u>)</u> 形式组	敫纠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	下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弋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日	1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则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 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仍	五名称变更或银 的投标保证金运	見行账户 b 艮还滞后 s	出现问题, 或错误的意	需同时提供村 5任由投标人	目关材料(加 自负。	盖公章) 组	给代 7
	(粘贴转帕	长凭证 复	夏印件,	可后附)			

(四)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材	汉代表)	签字(签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 2. 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 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无偏离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第	定代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	签字(含	资章): _	
投标人名	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 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条款号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注:

-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	签字(名			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Я				

(三) 投标人履约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员	2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签章)	: _	
投标人名称	尔 (盖公章):					
日期:	年	—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投标证明 文件页码
1						
2						
3						
•••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	(签章)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需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 2. 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

(五) 单位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	(签章)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H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六) 资质/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 年 月 日期: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七) 投标人信用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六、技术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 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页
2						见()页
3						见()页
4						见()页
5						见()页
6						见()页
7						见()页
8						见()页
						见()页

注:

-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 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 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答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技术方案

服务/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食堂装修方案
- 2. 食堂经营方案
- 3. 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
- 4. 食堂出品方案
- 5.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 6.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7.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 8. 增值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	(签章)	: 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 月	日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 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一 月 日		
4	月 日一 月 日		
•••••			

投标人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	. 授权	代表)签字	2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四)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和具	.体要求。
	1.
	2.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五) 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本项目拟担 任职务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专业 工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签章	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 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 明资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政: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中获得中标。
段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	按招标文件规定,
句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采购人	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詞	 次中按招标代理服务
费的 200%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时,同意和要求投
示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 应华晟 (广东) 招标	示采购有限公司的要
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双代表)签字(签章)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 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 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 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 术人员:

/ <u>\\\\</u>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		•••••

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	签字(多	· (章) : _		
投标人名	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备注: 此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4.2 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资格性审查承诺/声明函

明 声 函

致: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	.,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附件1格式)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1: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	实性,	有良好的	」历史诚信
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		的公	平竞争,	不以任何
不正	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5,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若无,	可不填写)
\ /	火怕压甲旦女外的大心火火业为人口	$\langle 11 \rangle \cup 1$	

1.

3.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正本复印)
- (2) 投标函(从正本复印)
- (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编辑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

第七部分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投标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一、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 :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	项目(编号
为	项目招标文件,供
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采购投	标担保函的形交纳
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	投标(报价)保证
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	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即本
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_(采购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产品名称)_为主的
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_。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
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投标人名称)作出
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
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职务:
部门:

三、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u>(功</u>	<u>[目名称)</u>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_</u> ,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	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四、质疑/异议函格式

质疑/异议函

一、质疑/异议供应商	f基本信息
质疑/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异议项目基	本情况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	
质疑/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异议事项具	体内容
质疑/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异议事项2	
•••••	
四、与质疑/异议事项	范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时,应提交质疑/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 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异议,质疑/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
- 6. 质疑/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异议函,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编制

五、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	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u> </u>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u>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	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	
	称:		
采购文件公	告:是/否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	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	本情况		
投诉人	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	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编制